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兆新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7375

3、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2023年5月23日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70元/股

5、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3,764.80万份

6、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6人

7、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3年7月2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五)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2年7月22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5,059.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0元/股。

(七)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且有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决定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34.51万份。同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满足行权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243.5950万份。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权日:2023年5月23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3,764.80万份;

(三)预留授予人数:26人;

(四)行权价格:1.70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员工(共26人)		3,764.80	20.00%	2.00%
合计		3,764.80	20.00%	2.00%

注: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七)有效期及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八)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九)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以及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 2、2022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于45.0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2、202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于45.00%。
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2、202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于45.0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 2、202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于45.00%。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后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兆新JLC2

(二)期权代码:037375

(三)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7月25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权日2023年5月23日为计算基准日测算,本次授予的3,764.8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合计需摊销的成本为2,671.67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摊销。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671.67	1,151.64	1,229.43	290.60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有助于推动公司经营发展。

六、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06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具体详见公告正文中“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中各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被告、申请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121,803,312.78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一为一审判决,原告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计提了相关的利息,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二,公司申请强制执行,该案件产生的或有收益尚未达到确认标准,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中建穗丰”)因民间借贷纠纷,向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下称“西山区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为被告,详情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西山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中建穗丰于2023年4月11日收到西山区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和2023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15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23-02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2、涉案金额为85,938,206.85元。

3、案件进展: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西山区法院送达的(2023)云0112民初61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由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中建穗丰借款本金85,502,469.85元,并应当以 85,502,469.85元为计息基数, 按年利率2%的标准计算向中建穗丰支付自2023年3月22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

(2)驳回中建穗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2,214,696.18元, 由中建穗丰负担1,778,959.18元, 由公司负担435,737元。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二)案件二:

公司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向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下称“官渡区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西双版纳环球融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西双版纳环球融创”)、云南环球融创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云南环球融创”)。详情如下:

1、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向官渡区法院提起诉讼, 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官渡区法院(2022)云 0111民初 9403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11月25日收到官渡区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2023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云01民终2820号《民事裁定书》。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3日、2022年12月15日及2023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08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临2022-15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及临2023-02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2、涉案金额约为35,865,105.93元。

3、案件进展:西双版纳环球融创、云南环球融创与公司有关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官渡区人民法院(2022)云 0111民初 940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西双版纳环球融创、云南环球融创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向官渡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官渡区法院送达的(2023)云0111执391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西双版纳环球融创在西双版纳云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100%的股权;冻结西双版纳环球融创在西双版纳沧江文旅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100%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以及(2023)云0111执391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云南环球融创在腾冲环球融创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100%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案件一为一审判决,原告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计提了相关的利息,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二,公司申请强制执行,该案件产生的或有收益尚未达到确认标准,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三、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90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的公示信息,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FCN-159片 (以下简称 “该新药”) 用于治疗无法手术或术后残留/复发的NF1(即I型神经纤维瘤)相关的丛状神经纤维瘤成人患者已被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二、该新药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创新型小分子化学药物,为MEK1/2选择性抑制剂,拟主要用于晚期实体瘤、I型神经纤维瘤、组织细胞肿瘤、动静脉畸形等的治疗。

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用于成人I型神经纤维瘤的治疗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该新药用于成人和儿童I型神经纤维瘤治疗的中国、美国及欧洲的国际多中心II期临床试验仍在进行中;该新药用于组织细胞肿瘤、低级别脑胶质瘤以及动静脉畸形的治疗分别于中国境内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其中,该新药用于组织细胞肿瘤治疗亦被纳入突破性药物治疗程序;该新药用于治疗儿童朗格汉斯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朗格罕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的II期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国家药监局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已获批上市的MEK1/2选择性抑制剂有Novartis Europharm Limited的迈吉宁?(曲美替尼片)。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2年,MEK1/2选择性抑制剂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0,236万元。

截至2023年6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5,769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在中国境内完成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上市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9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星浩澎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浩澎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H-S003胶囊(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治疗IgA肾病等补体异常激活相关的肾小球疾病的临床试验批准。星浩澎博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该新药的I期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小分子抑制剂,拟用于治疗补体异常激活相关的疾病。

该新药通过抑制补体系统的异常激活, 进而抑制疾病病理表型中常见的补体蛋白复合物的生成。临床前研究显示,其可以显著降低因补体激活导致的炎性损伤,改善靶器官功能,且表现出良好的安全性。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尚无同一分子机制的小分子抑制剂获批上市。

截至2023年6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342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 该新药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 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普乐沙福注射液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子公司健进制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健进制药”) 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 “美国FDA”)签发的普乐沙福注射液,24 mg/1.2 mL (20 mg/mL),单剂量的ANDA 最终批准通知(ANDA号:21569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普乐沙福注射液

(二)适 应 症:与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CSF)联用,适用于非霍奇金淋巴瘤或多发性骨髓瘤患者动员造血干细胞(HSC)进入外周血,以便于完成HSC采集与自体移植。

(三)剂　　型:注射剂

(四)规　　格:24 mg/1.2 mL (20 mg/mL)

(五)ANDA号:215698

(六)申 请 人:健进制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子公司健进制药向美国FDA申报的普乐沙福注射液,24 mg/1.2 mL (20 mg/mL) ANDA申请已于2022年12月15日获得暂时批准。2023年07月24日,该产品获得美国FDA最终批准。

普乐沙福注射液,24 mg/1.2 mL (20 mg/mL),参比制剂为GENZYME CORP持有,于2008年12月15日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

经查询, 当前美国已有AMNEAL EU LTD、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EUGIA PHARMA SPECIALITIES LTD、MSN LABORATORIES PRIVATE LTD、TEV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和健进制药有限公司6家普乐沙福注射液,24 mg/1.2 mL (20 mg/mL)仿制药获批上市,该产品2022年美国市场销售额约为1.92亿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普乐沙福注射液,24 mg/1.2 mL (20 mg/mL)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624.3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批准产品近期将安排在美国上市销售,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符志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方诚先生具有履行监事职责的组织能力、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补选方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鉴于邱星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股东提名方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补选股东代表监事事项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代表监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邱星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邱星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邱星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就职前,邱星福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星福先生通过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070股。其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邱星福先生在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邱星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方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6日

附件:方诚先生简历

方诚先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审计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 任天津泰达阿尔卑斯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2014年10月至2021年8月, 任上海思倍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任上海道宜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7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内审部审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方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盛夏路565弄54号(D幢)11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0日

至2023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关于补选方诚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0	芯导科技	2023/8/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年8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盛夏路565弄54号 (D幢)11层, 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0753051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关于补选方诚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